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关联方房产是基于唯一网络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能有效满足唯一网络的经营及办公需求，为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唯一网络本次购买关联方房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

2023年11月30日